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赣南果业

股票代码：000829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明大道34号财政大楼十楼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明大道34号财政大楼十楼

联系电话：0797-8123509

持股变动性质：减持股份（协议转让）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披露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已获得江西人民政府赣府字[2006]55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814号文的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赣南果业、上市公司	指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	指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鼎鹏公司	指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受让方和出让方于2006年6月22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持股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转让股份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隶属于江西省赣州市政府的特设机构，代表市政府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机构代码为76338722—3，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明大道34号财政大楼十楼，联系电话0797-81235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谢鹏煌	党委书记	中国	赣州	无	无
欧阳忠	主任	中国	赣州	无	无
谢基荣	副主任	中国	赣州	无	无
傅新民	副主任	中国	赣州	无	无

四、截至本报告书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赣州国资委持有持有赣南果业国家股22,908,030股，占赣南果业总股本的9.09%，为该公司第四大股东。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完成后，赣州国资委不再持有赣南果业的股份。

二、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订时间

2006年6月22日

(2) 协议当事人

股权出让方：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受让方：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3) 转让股权的数量、性质和比例

受让方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赣州国资委持有的赣南果业22,908,030股国家股（占赣南果业总股本的9.09%）。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赣南果业22,908,030股社会法人股，赣州国资委不再持有赣南果业股份。

(4) 股份性质变化的情况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完成后，受让方向赣州国资委受让的股份性质将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5) 转让价款及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2.21元（按赣南果业2006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84元为基数，溢价20.11%）。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共计50,626,746.30元。

付款方式：

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成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5,062,674.63元，剩余的转让款在国家国资委批准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前支付。

(6)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出让方和受让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和获得国家国资委的批准时生效。

2、政府审批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已获得江西人民政府赣府字[2006]55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814号文的批准。

三、出让方须披露的其他情况

- 1、出让方赣州国资委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是上市公司的前五大股东。
- 2、出让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签署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赣南果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欧阳忠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备查文件清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 2、《股权转让协议》
- 3、江西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

备查地点：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红旗大道20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